

本國學基
叢書

華陽國志

附校勘記

常璩撰
廣圻校

本國
叢學
書基

華陽國志

附校勘記

商務印書館

國學基本叢書
華陽國志 附校勘記
常璩撰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7號)

新華書店總經理

上海鐵路局印刷廠

統一書號11017.39

1938年2月初版

開本787×1092¹/₃₂

1958年7月重印第1版

字數174,000

1958年8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1,290

印張10 12/16 插頁4

定價(7)¥1.20

四庫全書提要

華陽國志十二卷。附錄一卷。晉常璩撰。璩字道將。江原人。李勢時官至散騎常侍。晉書載勸勢降桓溫者卽璩。蓋亦譙周之流也。隋書經籍志霸史類中載璩撰漢之書十卷。華陽國志十二卷。漢之書唐志尙著錄。今已久佚。惟華陽國志存卷數。與隋志舊唐志相合。新唐志作十三卷。疑傳寫誤也。其書所述始於開闢。終於永和三年。首爲巴志。次漢中志。次蜀志。次南中志。次公孫劉二牧志。次劉先主志。次劉後主志。次大同志。大同者。紀漢晉平蜀之後事也。次李特雄期壽勢志。次先賢士女總讚論。次後賢志。次序志。次三州士女目錄。宋元豐中呂大防嘗刻於成都。大防自爲之序。又有嘉泰甲子李至序。稱呂刻刊闕。觀者莫曉所謂。嘗博訪善本。以證其誤。而莫之或得。因撫兩漢史。陳壽蜀書。益部耆舊傳。互相參訂。以決所疑。凡一事而前後失序。本末舛逆者。則考正之一。意而詞旨重複。句讀錯雜者。則刊而去之。又第九卷末有至附記。稱李勢志傳寫脫漏。續成以補其闕。則是書又於殘闕之餘。李至謂之補綴竄易。非盡璩之舊矣。至刻本世亦不傳。今所傳者惟影寫本。又有何鏜漢魏叢書。吳琯古今逸史。及明何宇度所刊三本。何、吳二家之本。多張佳允所補。江原常氏士女志一卷。而佚去蜀中士女以下至犍爲士女共二卷。蓋至本第十卷分上中下。鏜等僅刻其下卷也。有惟後

賢志中二十人有讚，其餘並闕。至本則蜀郡、廣漢、犍爲、漢中、梓潼、女士一百九十四人，各有讚。字度本亦同。蓋明人刻書，好以意爲刊削。新本旣行，舊本漸泯，原書遂不可覲。字度之本，從至本錄出。此二卷偶存，亦天幸也。惟至本以序志置於末，而字度本升於簡端。考至序稱首述巴中、南中之風土，次列公孫述、劉二牧、蜀二主之興廢，及晉太康之混一，以迄於特、雄、壽、勢之僭竊，以西漢以來先後賢人、梁、益、寧三州士女總讚序志終焉。則序志本在後，字度不知古例，始誤移之。又總讚相續成文，至序亦與序志並稱，宜別爲一篇，而至本亦割冠各傳之首，殊不可解。殆如毛公之移詩序，李鼎祚之分序卦傳乎？今姑從至本錄之，而附著其改竄之非如右。其張佳胤所續常氏士女十九人，亦併從何鏜、吳琯二本錄入，以補瓌之遺焉。

華陽國志序

先王之制。自二十五家之間。書其恭敏任卹等而上之。或月書其學行。或歲考其道德。故民之賢能表惡。其吏無不與知之者焉。漢魏以還。井地廢而王政闕。然猶時有所考察。旌勸而州郡中正之職。尙脩於郡國。鄉閭士女之行。多見於史官。隋唐急事緩政。此制遂廢而不舉。潛德隱行。非野史紀述。則悉無見於時。民日益漓。俗日益卑。此有志之士所爲歎惜也。晉常璩作華陽國志。於一方人物。丁寧反覆。如恐有遺。雖蠻髦之民。井臼之婦。苟有可紀。皆著於書。且云得之陳壽所爲舊傳。按壽嘗爲郡中正。故能著述若此之詳。自先漢至晉初。踰四百歲。士女可書者四百人。亦可謂衆矣。復自晉初至於周顯德。僅七百歲。而史所紀者無幾人。忠魂義骨。與塵埃野馬同沒於丘原者。蓋亦多矣。豈不重可歎息哉。此書雖繁富。不及承祚之精微。然議論忠篤。樂道人之善。蜀記之可觀。未有過於此者。鏤行於世。庶有益於風教云。宋元豐戊午秋。日呂大防微仲譔。

重刊華陽國志序

古者封建五等。諸侯國皆有史以記事。後世罷封建爲郡縣。然亦必有圖志以具述。蓋以疆域既殊。風俗各異。山川有險要。阨塞之當備。郡邑有廢置割隸之不常。至於一士之行。一民之謠。皆有不可沒者。顧非筆之於書。則不能也。周官職方氏掌天下之地圖。辨其邦國。都鄙。夷蠻。閩。貊。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之數要。至於九穀之所宜。六畜之所產。亦未嘗不佔畢而紀其詳。況夫環數千里之地。分城置邑。殆踰數十。中間時異事變。往往裂爲偏方霸國。其理亂得失。蓋有繫天下大數。安可使放絕而無聞乎。此晉常璩華陽國志之作。所以有補於史家者流也。予嘗考其書。部分區別。各有條理。其指歸有三焉。首述巴蜀漢中。南中之風土。次列公孫述。劉二牧。蜀二主之興廢。及晉太康之混一。以迄於特。雄。壽。勢之僭竊。繼之以兩漢以來先後賢人。梁。益。寧三州士女總贊。序志終焉。就其三者之間。於一方人物。尤致深意。雖侏離之氓。賤俚之婦。苟有可取。在所不棄。此尤足以弘宣風教。使善惡知所懲勸。豈但屑屑於山川物產。以資廣見異聞而已乎。本朝元豐間。呂汲公守成都。嘗刊是書以廣其傳。而載禩荒忽。剗缺愈多。觀者莫曉所謂。予每患此久矣。假守臨邛。官居有暇。蓋嘗博訪善本以證其誤。而莫之或得。因撫兩漢史。陳壽蜀書。益部耆舊傳。互相參訂。以決所疑。凡一事而先後失序。本末舛逆者。則考而正之。一意而詞旨重複。句讀錯雜。

者則刊而去之。設或字誤而文理明白者。則因而全之。其他旁搜遠取。求通於義者。又非一端。凡此皆有明驗。可信不誣者。若其無所考據。則亦不敢臆決。姑闕之以俟能者。然較以舊本之訛謬。大略十得五六矣。鏤木既具。輒敘所以冠於篇首。好古博雅。與我同志者。願無以夏五郭公之義而律之。嘉泰甲子季夏朔眉丹稜李至叔廬甫謹序。

校刊華陽國志序

唐已前方志存者甚少。惟三輔黃圖及晉常璩華陽國志最古。三輔黃圖爲宋人增亂。華陽國志明刻本俱缺卷十之上中兩卷。近時始有補完本。而皆舛誤不可讀。予家益土。念搜討古迹。莫先於此志。求善本不得。前十餘年由中州葉令擢守京江。唐刺史仲冕告予。謂陽湖孫觀察星衍有季氏振宜家所錄宋嘉泰四年李塋刻本。擬卽借刊。後以右遷觀察至豫章。未遂其願。及再來江淮。司轉運之事。官閣餘暇。披閱此書。因借數本合校之。又參以書傳所引舊文。訂定譌錯。按李塋序稱凡一事而先後失序。本末舛逆者。則考而正之。一意而詞旨重複。句讀錯雜者。則刊而去之。設或字誤而文理明白。則因而全之。是其本已經刪改。故蜀志汝山郡與越巂郡誤連。而少汝山屬縣。及漢嘉郡士女讚。少巴郡第二。又三國志注引此書有李宓陳情表。而今本無之。此類悉加補正。或附按語。以諗學者。雖元豐間呂汲公大防所刻。不可得見。無以全復常氏舊觀。其視至本則固有過之無不及矣。元和顧茂才廣圻是正諸書。最稱審密。竭半歲之力。爲予督工開雕。故能精致古雅。不減宋元佳刻。孫觀察雅好流傳古書。又見近世修志者空無故實。慨古地理書多放佚。嘗欲刊行舊本。以備一方掌故。先校刊三輔黃圖。長安志。於關中。又刊建康志於江左。每惜浙中未將乾道咸淳臨安兩志付梓。又因修志松江。先刊楊潛雲閒志。今此書成於晉魏之間。

古字古義。尤足證佐經史。後有修滇、蜀方志者。據以爲典則。誠藝林之勝事也。其書稱華陽者。晉代梁、益、寧三州。故禹貢梁州之域。爲今四川省及雲南并陝西漢中迤南之境。按禹貢華陽黑水惟梁州。注疏以華爲華岳。恐此華在迤東。陽爲荊州非梁州。秦本紀武公元年。伐彭戲氏。至於華山下。居平陽封宮。正義曰。封宮在岐州平陽城內也。則此華山在岐州之北。其南正值梁、益與太華不同。黑水據括地志云。源出梁州成固縣西北太山。亦與三危之黑水殊異。說經者誤以此爲滇池之黑水。又謂瀘水皆誤。然常氏書以此爲名。而未記載辨析。惟蜀志云。五岳則華山表其陽。特用補其義云。嘉慶十九年歲在甲戌清明節。兩淮都轉鹽運司使鄰水廖寅序。

華陽國志目錄

第一	巴志
第二	漢中志
第三	蜀志
第四	南中志
第五	公孫述劉二牧志
第六	劉先主志
第七	劉後主志
第八	大同志
第九	李特雄期壽勢志
第十	先賢士女總讚
第十一	後賢志
第十二	序志并益梁寧三州先後以來士女名目錄

補華陽國志三州郡縣目錄

巴郡 屬縣七

江州

枳

臨江

平都

墊江

樂城

常安

巴東郡 屬縣四

魚復

朐忍

華陽國志 目錄

清鄰水廖寅補

華陽國志 目錄

漢豐

南浦

涪陵郡 屬縣五

涪陵

丹興

漢平

萬寧

漢髮

巴西郡 屬縣四 志云・屬縣七・又云・其三縣爲郡・謂分置宕渠郡也

閬中

南充國

安漢

平州

宕渠郡 屬縣三

宕渠

漢昌

宣漢

漢中郡 屬縣六

南鄭

沔陽

褒中

成固

蒲池

西鄉

魏興郡 屬縣六

西城

錫

安康

華陽國志 目錄

興晉

鄖鄉

洵陽

上庸郡 屬縣五。舊有安樂誤也
今不列。

上庸

北巫

武陵

安富

微陽

新城郡 屬縣四

房陵

沔鄉

昌魏

綏陽

梓潼郡 屬縣五

梓潼

涪

晉壽

白水

漢德舊誤作廣漢・德陽・二縣
今改正・說具在志中

武都郡 屬縣九

下辨

武都

上祿

故道

河池

沮

平樂

華陽國志 目錄

脩成

嘉陵

陰平郡 屬縣四

陰平

甸氏

平武

剛氏

右梁州

蜀郡 屬縣六

成都

郫

繁

江原

臨邛